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泾县电机泵阀智能制造基地（一期）
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二标段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JX-GC-GK-2023529

招 标 人：泾县经济开发区开城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4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54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57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58 -
1.	一般约定	- 58 -
2.	发包人	- 60 -
3.	承包人	- 61 -
4.	监理人	- 64 -
5.	工程质量	- 65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5 -
7.	工期和进度	- 66 -
8.	材料与设备	- 67 -
9.	试验与检验	- 68 -
10.	变更	- 68 -
11.	价格调整	- 70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70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73 -
14.	竣工结算	- 73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74 -
16.	违约	- 75 -
17.	不可抗力	- 76 -
18.	保险	- 76 -
20.	争议解决	- 77 -
21.	补充条款	- 77 -
附件		- 83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07 -
第六章	图 纸	- 111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2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泾县电机泵阀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二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泾县电机泵阀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二标段；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发改审批（2020）162号；

1.4 招标人：泾县经济开发区开城实业有限公司；

1.5 资金来源：其他；

1.6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泾县电机泵阀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二标段；

2.2 招标项目编号：JX-GC-GK-2023529；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JX-GC-GK-2023529001；

2.5 建设地点：泾县 G205 国道与 S206 交叉口；

2.6 合同估算价：39,965,652.17 元；

2.7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8 招标内容、规模和范围：本项目位于泾县 G205 国道与 S206 交叉口，泾县电机泵阀智能制造基地产业园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16284.99 m²，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10711.98 m²，2#厂房建筑面积 5573.01 m²。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等工程施工。；

2.9 项目类别：施工；

2.10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原项目调整至本项目。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5.2 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5.3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3.7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08月04日09时00分。

4.2 获取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

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08月04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参与交易”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4日0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

泾县桃花潭东路政务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7.2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账户名：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县支行营业部或安徽泾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22700010400297470000000114 或 2000032774851030000002611058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招标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时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泾县经济开发区开城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泾县泾川镇经济开发区琴溪路88号

联系人：汪工

电话：13956562539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泾县泾川镇经济开发区财富东路 36 号

联系人：钱工

电话：18792228668

9.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泾县泾川镇桃花潭东路

电话：0563-2366549

10.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0.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10.2 异议联系方式

10.2.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泾县经济开发区开城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13956562539

10.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工

联系电话：18792228668

11. 其他事项说明

11.1 投标人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服务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办理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1.2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400-998-0000 或 0563-2616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无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招标公告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无
		形式：无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疑问。
		形式：相关疑问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回复提出异议（疑问）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24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24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异议。 形式：相关异议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39965652.17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2000000.00元、暂估价200000.00元）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p> <p>③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p> <p>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p> <p>请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宣城市)(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查看《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 (1)属于建筑业中小微企业;(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参加市住建局组织的信用评价且最新公布的企业诚信评分,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达到40分及以上,二级资质达到60分及以上,一级及以上资质达到90分及以上。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企业中最高信用分认定。(3)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两年内未被宣城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本条件。</p> <p>6、其他要求: (1)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视同或属于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情形的。</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投标人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自行考虑；</p> <p>(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p> <p>(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自行考虑。</p> <p>(3)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明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暗标。</p> <p>暗标时格式要求：/</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安排：/；</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1)解密时间：招标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 多标段开标顺序: 先开第一标段、再开第二标段, 依次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评委 0 人,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总数为 5 及以上的单数)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中标候选人。(实际评审过程中,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本条规定时, 以实际评审推荐数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一)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 (二)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 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投诉。 (三) 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1、异议应以实名提出, 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 被异议人名称;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异议。</p> <p>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p> <p>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p>(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p> <p>(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p> <p>(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p> <p>(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p> <p>(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7.7.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p> <p>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结算审定价额的 3%</p> <p>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保险)。</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30%的工程款(不含暂列金额),根据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月进度支付已完成合格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量所对应合同价款的 85%，并在当期按比例扣除预付款（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一个月內付清余款（无息）。备注：中标人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无息）。质保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质保期要求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的 59.92% 计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项费用，无需单独报价，视同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3	主要材料要求 ^①	<p><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p>

① 合同签订时应将该处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完整体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原则上应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采用商品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p>/</p>
10.4	相关要求	<p>(1)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支持以保函（保险）形式缴纳。</p> <p>(2)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凡中标的工程项目须在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文件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p> <p>(3) 中标单位应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 考勤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此费用。</p> <p> 本项目关键岗位考勤人员配置、人员变更违约金和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p> <p>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宣城市有关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广域网考勤的通知标准。</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但不低于宣城市关于推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广域网考勤的通知的标准。</p>
10.5	项目约谈	<p>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价 3000 万元（含）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拟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约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出现特殊情形	<p>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出现同一项目经理同期中标两个及以上项目情形时，按开标时间顺序确定中标项目，先开标的项目先中标，投标人对后一个（或多个）项目出具放弃中标资格承诺函；中标结果公示后出现同一项目经理同期再次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形时，中标结果公示项目为该单位的中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项目必须自动放弃。</p>
10.7	评定分离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内容如下：</p> <p>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公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公示顺序按中标候选人名称（联合体时，按牵头方名称）的笔划排序。</p> <p>2. 定标方法：采用集体议事定标法。</p> <p>3. 招标人组建定标考评委员会：成员为5人。</p> <p>4. 择优的相对标准：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优先顺序如下：(6)(7)(8)。</p> <p>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1）同等条件下，报价低企业优于报价高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2）方案评价高企业优于方案评价低企业（适用于含设计内容招标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3）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4）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5）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类似业绩匹配度强企业优于类似业绩匹配度弱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好的优于履约评价差的；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8）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9）获得国家省市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相应荣誉少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10) 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由招标人结合项目技术特点确定具体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11) / 定标考评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及择优相对标准的优先顺序。进行定性分析。
10.8	质量及安全要求	<p>(1) 创建优质工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① ：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p>(2) 安全生产</p> <p>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p> <p>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p>
10.9	人员变更要求	<p>1、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约束条款：</p> <p>(1) 投标前，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不得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p> <p>①存在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投标人须在投</p>

①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合同价的 1.5%、1.0%和 0.8%的标准用于工程创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文件中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p> <p>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中标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p> <p>(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元</p>
10.10	材料价格调整	<p>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①:</p> <p>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p> <p>钢材(不含钢管)、商品砼、水泥(不含商品砼中的水泥)、中粗砂因市场变化涨跌幅度超过±5%,超过部分允许调整,其余材料不调整。</p> <p>具体见合同专用条款</p>
10.11	面向中小微企业	/
10.12	图纸获取说明	<p>图 纸 及 其 他 资 料 下 载 链 接:https://pan.baidu.com/s/1nmueuL1ToITPDQ86jwYiZw</p> <p>提取码:0000</p>
10.13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p>

① 明确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对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类似表述。合同中应明确主要材料价差在 5% 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人”。
10.14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	电子招投标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以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中的内容为准。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在主要资格条件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在资信标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业绩或奖项等相关评审因素得分按零分处理；若投标人在初步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p>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p>/</p>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2、“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3、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注：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现与实际不符，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已中标（或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开标之日前半年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清单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 B 证、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相应专业和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可以替代 ^①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清单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①根据省人社厅相关文件规定：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建筑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可聘任工程师职务；对于取得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建筑师或二级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①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2 人	<p>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p> <p>投标人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中列明人员配备情况，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p>
质量员	2 人	
质检员		
安全员	2 人	
资料员	1 人	
材料员		
劳务员		
机械员		
标准员		
取样员	1 人（可兼任）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此表中明确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 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 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 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 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①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

^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

(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视情节将其不良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脑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造价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 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的、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者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抬高、压低报价、或者以高、中、低价格等报价策略分别投标；

(4)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业绩的；

(5)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的；

(6)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7) 属于同一协会、商会、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9)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诚信承诺书；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资信评审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应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评标基准值不因此作调整。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1、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应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5）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非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整个交易活动，即在线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评标过程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中标通知书发出等全部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即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1.1 招标文件获取

11.1.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11.1.2 如有答疑补遗、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1.3 投标文件上传

11.3.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11.3.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3.3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4 开标

11.4.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开标结束。

11.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1.4.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1.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1.4.5 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11.4.6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11.4.7 开标结束。

11.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1.4.8.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11.4.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11.4.8.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11.5 评标

11.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直到项目评标结束。

11.5.2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1.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11.5.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并否决其投标：

11.5.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被否决投标的情形。

11.5.5 项目评审中，投标人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标，视同放弃澄清：

11.5.5.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5.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5.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5.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标情形的。

11.5.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6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11.7 中标通知书发布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11.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

11.8.2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1.8.3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11.8.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11.8.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9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9.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11.9.2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11.10 为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顺利开展，各投标人电脑硬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1.10.1 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10** 下均可运行，建议使用 **Win10** 以上版本。

11.10.2 硬件及带宽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电脑，**8G** 以上运行内存，**20M** 以上宽带网络。

11.10.3 要求正确安装宣城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诚信评分高的优先，诚信评分还相同的，以业绩、奖项得分高的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①	先评第一标段、再评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标段。评定分离的项目除外。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90分； 业绩、奖项：5分； 信用分：5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 技术标和项目经理答辩：0分。

2.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和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按以下所述顺序依次进行：

- (1)清标；
- (2)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①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②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 (3)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 (4)资信标评审；
- (5)技术标评审和项目经理答辩；
- (6)综合得分计算；
- (7)初步评审；
- (8)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内容

4.1 清标 清标的内容为投标文件分析和工程量清单分析（如有）。

4.1.1 投标文件分析。由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对比分析，评委委员会核查评标系统的分析结果。**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混装；
- （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同的；

4.1.2 工程量清单分析（如有）

（1）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分析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偏差；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其他偏差。

（3）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①投标人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②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

③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④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⑤人工单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⑥投标人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如有）的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4.2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见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标准表。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保证金、资质和业绩资格条件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主要 资格 条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相关内容。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投标人业绩表”相关内容。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项目经理业绩表”相关内容。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相关内容。

4.3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摇号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行选择，<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六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七。</p>
<p>所有通过清标和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p> <p>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p> <p>下述计算均不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p>

方法三：

一、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 (1) 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a% (含) 和最高投标限价的 b% (含) 之间的有效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
- (2) 在第一次平均值 (含) 以下和最高投标限价的 a% (含) 之间的有效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
- (3) 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二、a、b 值的确定：

本项目 a 值取值范围为 85, 86, 87, 88, 89、b 值取值范围为 94, 95, 96，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三、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a% (不含) 至最高投标限价的 b% (不含) 时，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a% 与最高投标限价的 b%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9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的扣 2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分值=90-[(有效报价-评标基准值) / 评标基准值*100]*X (X 为上述对应数值)。
----------	--

4.4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业绩、奖项、诚信和其他评审因素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资信标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业绩	3.0 分	本项目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数量为 1 个。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含) 至投标截止日以来, 拟派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为 12000 m ² (含) 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 此项最高得 3 分。
项目经理奖项	2.0 分	本项目评审的项目经理奖项数量为 1 个。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含) 至投标截止日以来,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所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的得 2 分 (例如: 云岭杯、黄山杯、鲁班奖), 此项最高得 2 分。

信用得分	5.0分	信用得分详见《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定结果纳入宣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分项目的通知》 (http://zjj.xuancheng.gov.cn/News/show/1195853.html)
------	------	--

4.4.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奖项数量（例如，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业绩为3个，不论前3个业绩是否得分，均不评审第4个业绩）

4.4.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资料：

1. 业绩证明材料：

已完成业绩，须提供：业绩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②工程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应具备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四方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中需反映上述评审要素，否则不予以认可）。。

基本完成业绩，基本完成是指，须提供：。

2. 业绩中的证明材料所证明的评审因素：可不一致的，但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为准。

3. 项目经理业绩：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业绩。

4. 奖项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且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奖项的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5. 业绩、奖项须在商务文件中“资信标资料”的“投标人业绩表、投标人奖项表、项目经理业绩表、项目经理奖项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6.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资料（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的资料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4.5 技术标评审和项目经理答辩

4.5.1 技术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如本项目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明确不

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则技术标无需评审。

4.5.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得分+资信标汇总得分最高的6家（不足6家投标人的全部进入，若6家中出现得分相同的，得分相同的则全部进入）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和项目经理答辩（如有）。技术标评审阶段，如发现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应否决其投标，同时评标基准值不予调整。

4.5.3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明标的，评审标准见下表，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出现因技术标评审不通过导致不足三家的情形，应从其余投标报价得分+资信标汇总最高得投标人中递补三家进行技术标评审。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审查标准	总体概述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合理、清晰；施工工段及流水段划分合理、清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标准的目标合理；对该项目的特殊工艺或关键工序设想合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	关键线路选择合理、清晰；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合理；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明确；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合理、完整。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衔接、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
	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总体布置合理，各要素配置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文明措施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科学，适用规范正确，满足规范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文明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科学。
	质量保证与承诺	质量承诺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科学。
	工地标准化及环保要求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标准化工地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科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环保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科学。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有合理的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方案经济、安全、科学、先进；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方案经济、安全、科学、先进。
	★危大工程本项目是否涉及危大工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有清晰的认识和明确的表述，相应安全管理措施明确、经济、安全、科学、先进。

评审要求	<p>(1) 根据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在每项评审内容后面用“通过”与“不通过”表示。</p> <p>(2) 技术标所有评审项内容中至少有 6 项通过，视为该技术标通过。</p> <p>(3) 其中评审项为★号条款的，其中任意一项评审不通过的，视为该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招标文件对“危大工程”无要求的，视为通过。</p>
------	--

4.5.4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打分制）的，评审标准见下表。

4.5.5 项目经理答辩（如有）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标准
------	----	------

4.6 主观评审因素

4.6.1 评委评审主观评审因素如：施工组织设计、其他评审因素、项目经理答辩等时，评审分值为满分或低于满分的 60%，以及低于或高于该因素平均得分的 30%，须作出书面说明。

4.6.2 对同一投标人打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该项评分因素得分。

4.7 综合得分计算

- (1)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
- (3)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如有）、项目经理答辩（如有）计算出得分 C 。

上述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后六位，计算结果 A 、 B 、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得分= $A+B+C$ 。

4.8 初步评审

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如出现因初步评审未通过导致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的情形，应从其余A+B 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中递补三家进行技术标、项目经理答辩（如有）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平衡报价评审	无

	异常低价评审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1）异常低价规定指标：90%。（2）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3）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p> <p>（4）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a. 亏本让利；b.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c.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d.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e. /（5）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没有提供承诺和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在合理期限内对其报价合理性作出澄清或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拟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能作出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质量、技术规格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4.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排名顺序。评定分离的项目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4.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9.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 其他情形

6.1 如定标前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含开标当日）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授权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工程项目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

本条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准备直至验收交工、以及签证结算的全过程施工管理；编制工程周、月计年度施工计划，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负责；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等单位的检查验收；负责向监理、建设单位办理现场签证、工程款结算；负责项目全部责任的保管、报验和移交；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的制作和报审，参与竣工验收至合格。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①：不少于 22 天。

注：承包人应严格落实项目经理在岗履职，做好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项目经理每月有不少于 22 天常驻现场。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增设“广域网”考勤设备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考勤方式，利用“广域网”刷脸考勤制度，加强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考勤检查，推进我县政府投资的项目建设达到“谁中标、谁建设、谁负责”，严格控制违法分包、转包等现象。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到岗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每天上下午考勤各一次（除不可抗力因素）。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确需请假的，应向发包人履行请假手续，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县数据资源局备案；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具体要求如下：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驻工地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6 小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施工员、质检员驻工地现场每月不少于 18 天（以发包人（打卡机）考勤考核为依据。接受发包人、监理人考核）。如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到位，每人每天按人民币叁千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连续 3 天未到岗，每天按人民币陆千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连续 6 天未到岗，每天按人民币玖千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累计 10 天未到岗每天按人民币壹万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同时追究违约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同时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安全员、施工员和质检员考勤不到位执行上述处罚标准。特殊情况下，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甲方代表同意。上述违约不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① 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的要求冲突。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①：处以 2000 元/天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五大员中任何一员有以上相同违规行为的，执行相
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②：处以 20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
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需在本单位已缴纳连续六个月社保，否则不予以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严重不負責任或
认为其无法承担本工程管理职责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处以 200 万元/次扣款；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情节特别恶劣的，
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如果继续无法胜任本项目
工作，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更换，并对承包人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依次类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严重不負責任或认为其无法承担本工程管理职责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处以 200 万元/次，技术负责人处以 100 万元/人罚款，
五大员处以 20 万元/人扣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
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果继续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处以 200 万元/次，技术负责人处以 100 万元/人罚款，五大员处以 20 万元/人扣款，依次类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
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③：技术负责人处以 100 万元/人罚款，
五大员处以 20 万元/人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④：处以 2000 元/人罚款，承包人承
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① 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的要求冲突。

② 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的要求冲突。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①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宣城市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宣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的，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担保、保证保险的：保函、担保、保证保险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②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①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合同价的 1.5%、1.0%和 0.8%的标准用于工程创优。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行“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款中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满足施工需要，符合技术规范，履行审批手续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专项施工方案应在实施前 7 天完成编制和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33%违约金；延期竣工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发包人将追究因承包人延误工期产生的相关损失，承包人将无条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将上述情况报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对承包人不履约等行为进行处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2) 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3) 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无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无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有关工程结算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报价浮动率偏差超过 15%或变更工程项目为超合同总价的 2%（含 2%），且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times (1-L) \times (1-15\%)$ ；

2.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 $Q_1 < 0.85Q_0$ 时， $S = Q_0 \times P_0 - 0.15Q_0 \times P_0 - (0.85Q_0 - Q_1) \times P_1 \times (1-L)$ ；

3.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times (1-L)$ ；

4.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

式中：P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₁——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₁——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₀——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及定额修编、变更内容的材料价格依据为施工期间宣城市信息价的平均价格（宣城市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公式：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 \times 100\%$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钢材（不含钢管）、商品砼、水泥（不含商品砼中的水泥）、中粗砂因市场变化涨跌幅度超过±5%，超过部分允许调整，其余材料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钢材（不含钢管）、商品砼、水泥（不含商品砼中的水泥）、中粗砂；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实际合理施工工期，开工至竣工（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材料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下跌，据实调整）；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平均值；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竣工结算。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开标前 28 天 当月宣城信息价（泾县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人工的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其他风险。清单以外增加工程量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等有关单位签字认可，否则不予计量（签证同比例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①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期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扣除预付款（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不含绿化养护费用（如有）及暂列金额（如有））时如预付款尚未扣回完毕，则一次性扣回剩余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付款申请前 7 日内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等额银行保函或保证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①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一式四份交由监理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当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____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___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___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5) 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中标单位需要将完整结算审核资料递交给建设单位（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每延迟一天，中标单位处以 2000 元/天罚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①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① 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可通过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拒绝。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接受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缴纳, 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0 日历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累计停工 2 个月以上的（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已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经审计确认，支付给承包人直接工程费用，可同时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要求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泾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

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_____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 承包人负责修复,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 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 %计取保管费; 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 _____。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 承包人没有报价的, 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补充条款:

(1) 中标单位需自行拟定安全工作方案, 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即本项目 施工前, 中标单位须做好安全工作方案, 施工时安排专职人员对可能发生意外的施工环节进行 把控, 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警示,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 本工程投标人需自行考察施工现场, 施工区域内若含高低压(弱电)杆线、地下管 线(管道)、光缆、燃气、自来水管等要注意施工避让, 施工期间接水接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因施工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高低压(弱电)杆线、地下 管线(管道)、光缆、燃气、自来水管等给施工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费用, 中标后不再 另行计取费用。

(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 树名木、公共设施的保护义务, 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 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 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及周边环境, 充分考虑外围其他道路交叉施工, 充分考虑周 边村庄村民必要的正常通行, 合理布置村庄临时出入口及临时通行道路, 提前筹划安排确保施 工进度, 不得以外部通行不畅需增加临时出入口、临时通行道路等一切因素提出费用补偿。

(5) 本项目内所有土方必须服从招标人调动,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禁止外运出项目基 地(如招标人要求的外运, 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 以各单项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费额, 参照《关于重新 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 号文)×综合费率 59.95% (结算审减金额 5%以内由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 结算审减金额×5%×综合费率 59.95%; 结算审 减金额超过 5%时, 超出部分由项目送审施工单位支付给咨询人: 超出 5%部分×5%, 委托人须 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7) 安全管理处罚规定: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每人次处罚 100 元; 高空作 业

人员未规范佩戴安全带，每人次处罚 500 元

(8) 发包人对承包人违反质量安全规定进行经济处罚，每次处罚的下限为 100.00 元，上限为 2000.00 元，处罚细则以双方签认的项目管理制度为准。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签认。

(9) 工程完工后 7 天内竣工预验收合格，15 天内竣工验收合格，3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以上时间节点，延误一天，扣款 100 元；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免除扣款。

授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 副本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安徽省现行费率标准。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①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2						
3						
4						
5						
6						

^①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资信标评审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此条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格式进行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如有不实，贵单位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资格），同时可向我公司进一步追偿导致招标失败、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我公司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或处罚。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_____（发包人名称）发包的_____（项目名称）担任项目经理岗位，该项目合同开工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如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以上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前仍

无法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的，我公司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或处罚。若贵单位未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同意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进行变更的，我公司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公司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组织的_____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没有参与串标、围标或资质挂靠的情形；
-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5、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被查实，自愿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无条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p>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企业诚信评分信息承诺	我方承担施工任务的企业注册地为（下拉框宣城市(含各县市区)或非宣城市)企业，投标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下拉框特级、一级、二级、三级、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下拉框特级、一级、二级、三级、无)。(若联合体投标请填写诚信评分高的施工企业信息，如本项目不启用信用分，本栏目无需填写)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职务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相关证书名称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B证、身份证扫描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职称证书（如要求）等材料，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不在此处提供。

(七)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1. 本表应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 6 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八)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

人员岗位	数量
施工员	
质量员	
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劳务员	
机械员	
标准员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附表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填写人员配备数量。

2、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监理员、见证员的岗位证书不要求列入投标文件。

3、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十）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附后。

（3）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如投标人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第5款“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条件且提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投标保证金示范文本（纸质保函）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

鉴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投标人_____正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书。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_____（大写）的投标保函。

一、我行承诺，下列事项下，我行将在收到经贵方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和投标人具有下列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 4、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日。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至保函签发行，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四、投标人未发生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违约事项、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在受益人所在地诉讼。

保证人（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保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电子方式签署，与纸质签署的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保函分两次出具，后一份全量保函出具后，与之相对应的非全量保函即自动失效。

投标保证保险单（电子保函）

保单号：_____

投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招标项目信息：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保险期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CNY_____ 元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CNY_____ 元

特别约定

一、本特别约定，作为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保险合同、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险责任的范围

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险的方式及保险期间

1. 保险方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2. 保险期间：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保险期间为投保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四、理赔的安排

保险人应在收到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赔付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险金额全额理赔。

五、退保处理

1. 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保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可进行退保。
2. 开标前项目发生终止的，可进行退保。
3. 除上述 2 种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4. 投保人办理退保事宜，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费全额退还。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人

公司名称：_____

官方网址：_____

全国客服电话：_____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受益人：_____

开立人：_____

致：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就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并已/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投标保函有效期____天，从投标保函项目开标之日起计算。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_____；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收款账户为受益人的基本账户或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开立人住所地。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立 时 间： _____

投标人减免保证金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第 (5) 款相关要求填写) _____;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资信标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项目经理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项目描述	
备注	资信标评审用业绩 (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项目经理奖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资信标评审用奖项 (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 (如有)

格式自拟 (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 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九、其他资料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 额 项 目 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估 单 价 (元)	暂 估 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